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油电混动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58-1号

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 、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一月**目 录**

[第1章 询价邀请 3](#_Toc19211)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8548)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9158)

[2.2 总则 10](#_Toc13453)

[2.3 询价通知书 12](#_Toc487)

[2.4 响应文件 13](#_Toc1149)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20](#_Toc16319)

[2.6 成交通知书 21](#_Toc31772)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_Toc5896)

[2.8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24](#_Toc18151)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_Toc9042)

[2.1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7](#_Toc16426)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2490)

[3.1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2583)

[3.2 资格响应文件 29](#_Toc583)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3](#_Toc32112)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9](#_Toc20680)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5](#_Toc5877)

[4.1 采购内容 45](#_Toc6081)

[4.2 ★1.技术参数及要求 45](#_Toc8084)

[4.3 售后服务要求 46](#_Toc7399)

[4.4 商务要求 46](#_Toc3126)

[4.5 其他要求 47](#_Toc22373)

[4.6 ★最高限价 48](#_Toc32182)

[4.7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48](#_Toc14743)

[第5章 询价办法 49](#_Toc26154)

[5.1 总则 49](#_Toc14782)

[5.2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50](#_Toc1350)

[5.3 争议处理规则 61](#_Toc6485)

[5.4 采购失败情形 61](#_Toc23783)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_Toc10208)

[5.6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63](#_Toc1816)

[5.7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64](#_Toc25972)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6](#_Toc24838)

# 询价邀请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委托,拟对**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油电混动汽车采购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1.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58-1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24202100253）**

1.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油电混动汽车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文号：SCZC510124505501\_20210001；预算品目：A0203车辆；预算金额：18万元，最高限价：18万元。
3. **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油电混动汽车 | 1辆 | 工业 |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并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9.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2021年11月4日至11月8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1月4日至11月8日。**

1. **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询价，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询价通知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询价通知书—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

提示：

（1）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询价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询价通知书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1月9日上午9:30。**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5. **询价地点**

本项目询价为不见面开标。

**询价地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21]17号）。

1. **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

地 址：成都市郫筒镇德源北路二段647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28-62402016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43号天府智谷C栋3楼

联系人：胥怡希

联系电话：028-82746656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机关第一办公区1号楼615室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8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供应商须知2.7.4。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
|  |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郫都区财  政局。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机关第一办公区1号楼615室。  邮编：611730。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21]17号）。 |
|  | 进口产品 |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郫都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 。**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询价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询价通知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6. 不见面开标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询价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 参加询价采购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询价通知书

###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一、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询价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询价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询价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进行技术、服务性响应审查；
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报价审查，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响应文件

###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5. 供应商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4.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承诺函。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如未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则其报价产品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报价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报价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六、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则其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询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询价通知书有修改的，供应商须下载修改通知（修改通知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采购活动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21]17号）。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油电混动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58-1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资格响应文件

###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油电混动汽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58-1号）**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2. 供应商名称：XX
3. 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
3. 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声明

**致：成都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油电混动汽车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6.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供应商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报价书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油电混动汽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58-1号）**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传 真：XXXX 联系电话：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油电混动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58-1号**

**一、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 1 | 油电混动汽车 |  |  |  |  | 1辆 |

**说明：1.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中要求填写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油电混动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58-1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油电混动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58-1号**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五、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3C认证产品的，均具有3C产品认证证书，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开标一览表

**标项1：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油电混动汽车采购项目**

|  |
| --- |
| 报价（万元） |
|  |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是否进口产品** | **单价** |
|  |  |  |  |  |  |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

1. **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

1. **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 （单位名称）的**油电混动汽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油电混动汽车（标的名称），属于\_工业\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油电混动汽车 | 1辆 | 工业 |

## ★1.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单目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车辆类型 | 中型轿车 |
| 2 | 颜色 | 黑色 |
| 3 | 总长（mm） | ≥4850 |
| 4 | 总宽（mm） | ≥1830 |
| 5 | 总高（mm） | ≥1440 |
| 6 | 轴距（mm） | ≥2800 |
| 7 | 发动机排量（L） | 1.4≤发动机排量≤1.6 |
| 8 | 发动机型式 | 涡轮增压发动机（四缸） |
| 9 |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 ≥110 |
| 10 | 发动机最大扭矩（N.m/rpm） | ≥250 |
| 11 | 电机最大功率（kW） | ≥80 |
| 12 | 电机最大扭矩（N.m） | ≥320 |
| 13 | 系统综合扭矩（Nim） | ≥360 |
| 14 | 电池容量（kWh） | ≥12 |
| 15 | 电池类型 | 三元锂电池 |
| 16 | 纯电续航里程（km） | ≥55 |
| 17 | 胎压检测 | 配备 |
| 18 |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 | 配备 |
| 19 | 电动天窗 | 配备 |
| 20 | 自动空调 | 配备 |
| 21 | 排放标准 | 国Ⅵ |
| 22 | 能源类型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 23 | 车身类型 | 4门5座三厢轿车 |
| 24 | 整车质保 | ≥3年或≥10万公里 |
| 25 | 油箱容积（L） | ≥48 |

★2.属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车型，提供公告的部委名称及公告批次号；

## 售后服务要求

（1）由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及售后手册，供应商按照质量及售后手册提供保修服务。

（2）在质保期内，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8小时。紧急故障响4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为其提供的系统进行维修、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工时费和材料费用。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按照统一标准收取费用。

（4）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后供应商须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以及售后服务，按标准收费。

（5）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车辆使用说明书，若有疑难问题，可以致电给供应商热线，由供应商专业人员给予解释以及疑难解答。

##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交付。

（2）交货地点：供应商将采购车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将采购车辆及车辆相关资料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验收：车辆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约定的交货地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采购人对所购汽车的外观、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验车当场提出，经供应商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车辆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向釆购单位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5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百价款。

## 其他要求

1.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5.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6.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3C认证产品的，均具有3C产品认证证书，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询价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采购活动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询价采购活动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询价通知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询价采购活动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价采购活动会议由区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询价采购活动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询价采购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被询价的供应商。

###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四、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五、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三、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四、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五、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六、询价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八、资格响应文件签章 | 资格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九、资格响应文件语言 | 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询价通知书“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供应商按招询价通知书3.2.1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资格预审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资格预审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资格预审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询价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询价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询价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询价通知书“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均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4 | 进口产品 |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承诺函【说明：①按3.3.6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②承诺的内容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七、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八、询价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九、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公告。

**特别说明：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报价及报价审查

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政府采购云平台展示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开标一览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 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5.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6. 供应商的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7.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8.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0.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询价采购活动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询价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通过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结束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询价资料。

##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询价通知书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询价采购活动过程中和询价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区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机动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温江区交易中心、成都市郫都区总工会（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58-1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车身颜色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运输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元（大写： ）。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质量要求

4.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

4.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辆注册登记条件；

4.3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为全新商品车，并按生产厂（总经销商）的技术要求完成交车前检查（PDI/PDS）。

4.4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标准进行。

五、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

5.1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内

5.2交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5.4.1销售发票；

5.4.2车辆合格证；

5.4.3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维修网点信息；

5.4.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4.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5.4.6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内饰、配件、随车工具、备胎、警示标志等物件和使用功能等进行验收；

5.4.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5.4.8车辆整车质保期为：3年或10万公里（全国4S均可联保）。

六、交车验收

6.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6.1.1货物在乙方交付甲方时进行验收；

6.1.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1.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1.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2货物交付完成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6.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

七、售后服务

7.1乙方依照国家相关的规定进行质保；

7.2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经本合同的约定特约维修站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保养或修理的，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及其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或第三方人为损坏车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生产厂（或乙方）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

7.4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和生产厂的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及操作流程执行。

7.5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乙方应当按照生产厂的要求办理。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甲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乙方通知后超过4个工作日仍未验收接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损失。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5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提供相关证明；

8.6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9.1本合同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

十、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